

永安市财政局文件

永财绩〔2021〕153号

永安市财政局 关于 2021 年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 存在问题的整改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永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永财绩[2021]87号）的要求，我局委托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永安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经费 740 万元、“福田贷”贴息 450 万元两个项目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委托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老旧小区配套资金 2364 万元一个项目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

报告送达给你们，请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评价结果及改进措施在政府网站公示。

附件：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及评分表

